

XXX 公司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